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098—94

民用航空器货舱和行李舱 烟雾探测器最低性能要求

1994—10—31 发布

1995—01—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术语	(1)
3	性能要求	(1)
4	环境条件	(2)
5	鉴定试验	(3)
6	单项性能试验	(4)

民用航空器货舱和行李舱
烟雾探测器最低性能要求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货舱和行李舱烟雾探测器(以下简称探烟器)必须满足的最低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类型的探烟器:

- a. I型——探测CO气体的含量(CO探测器);
- b. II型——探测空气中光的透射率(光电装置);
- c. III型——通过直接检查空气样本直观地检测烟的含量(目视装置)。

2 术语

光的透射率—光通过30.48cm(1ft)有烟尘的空气照射到光电管上的光通量与光通过30.48cm(1ft)纯净空气照射到光电管上的光通量之比。

3 性能要求

本标准中探烟器的含义不包括从抽样处到测样处之间用来传递空气样本的导管。

3.1 各类探烟器的功能

3.1.1 I型

探测空气中的CO含量。按体积计算,当CO浓度不小于0.025%时,探烟器应输出报警信号;当CO浓度超过0.015%,但低于0.025%时,探烟器可以输出报警信号;当CO浓度不大于0.015%时,探烟器不得输出报警信号。

3.1.2 II型

探测空气中各种颜色或不同大小的烟尘含量。当光的透射率不大于60%时,探烟器应输出报警信号;当光的透射率超过60%但低于96%时,探烟器可以输出报警信号;当光的透射率不小于96%时,探烟器不得输出报警信号。

3.1.3 III型

探测空气中各种颜色或不同大小的烟尘含量。探烟器必须具有目视显示装置以清晰地表明光的透射率不大于60%的所有烟尘浓度。当光的透射率超过60%时,探烟器可以不要求表明烟尘浓度。

3.2 材料

制造探烟器所用的材料必须经实践和/或试验证明在航空器上使用是适宜的、可靠的。